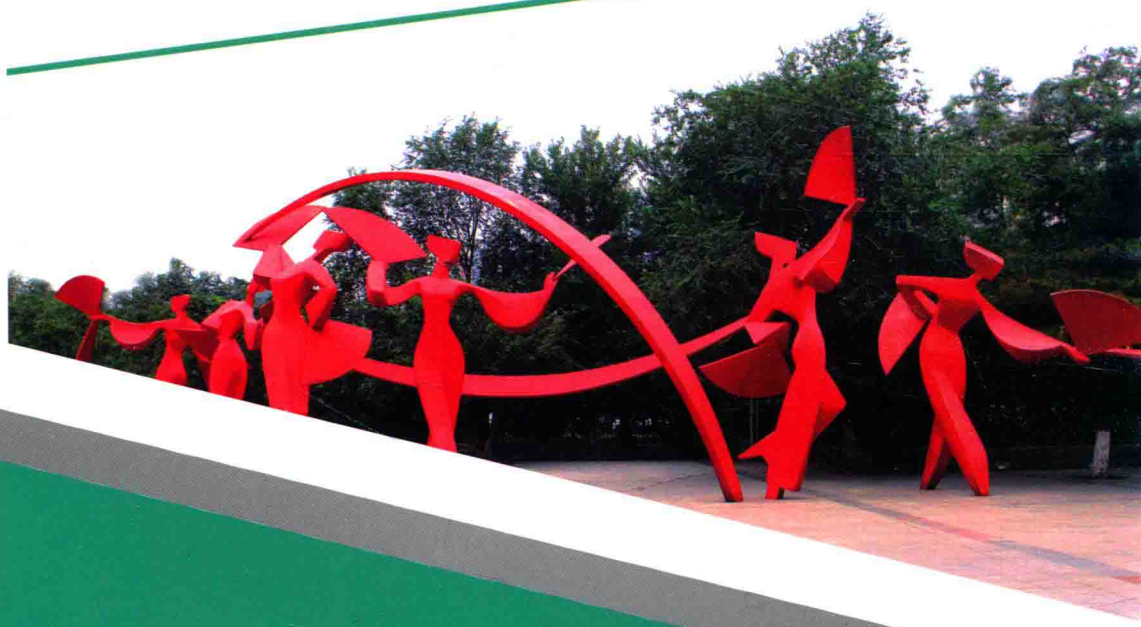


#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

# Landscape Public Art Design

李楠 刘敬东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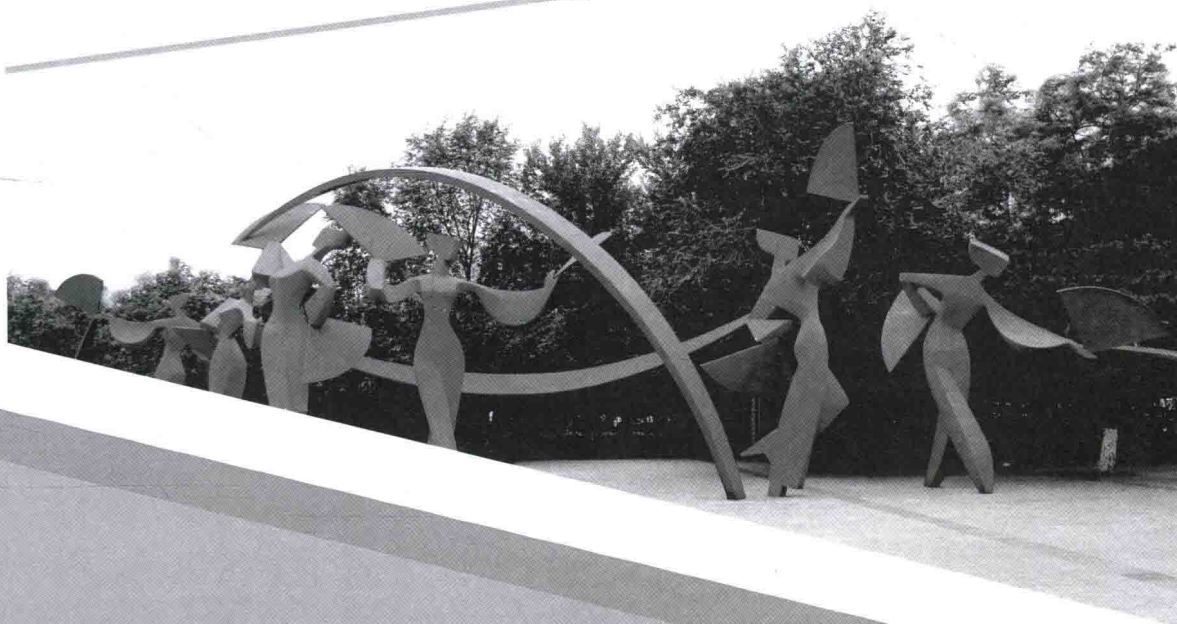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出版社

#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

## Landscape Public Art Design

李楠 刘敬东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从景观造型艺术视角出发,与城市公共空间紧密结合,以设计方法为主旨,通过具体的实例方案对景观公共艺术和空间环境展开分析,用直观简明的图文,深入浅出地帮助读者理解景观公共艺术设计的本质意义,从而掌握正确的设计方法,使景观公共艺术设计思维能在环境设计实践中得到更切实和生动的表现。

本书可供从事景观环境设计和城市公共艺术设计的设计师、雕塑家等行业人士阅读,也可供高等学校造型艺术、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的师生学习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 / 李楠, 刘敬东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122-24960-9

I. ①景…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城市景观—景观设计 IV. ①TU-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5228 号

---

责任编辑: 董琳

文字编辑: 龙婧

责任校对: 宋玮

装帧设计: 张辉

---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装: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 $\frac{1}{2}$  字数 330 千字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PREFACE

## 前言

21世纪的今天，在这个多民族多文化的地球村里，“城市建设”早已成为各国家发展、宣传的战略目标和手段，各国之间比拼的正是“城市之美”和“文化之韵”。这个发展方向上的变化使得城市自身开始将艺术和美术作为目标，公共艺术也不得不从美术领域中步入城市这个新舞台。一场以世界环境问题为开端的“城市文艺复兴”在全球掀起，并围绕着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诸多问题与矛盾展开。“建设城市之美”无疑成为当前城市文艺复兴的主题，而艺术家、雕塑家和建筑师的作用和职责则变得更加重大，他们必须从城市建设的立场出发，从单体的个人表现中走出，创作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具有城市机能的作品。

当下，我国城市环境的建设正紧跟世界城市发展方向，公共艺术也随之提升到前所未有的多元化局面。公共艺术作为公共化的视觉艺术教育建构，参与和发挥着城市创新建设的重要角色。在视觉阅读时代和城市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公共艺术开始步入我们的视野，成为城市建设中极富亮点的新兴环境艺术形式。结合国家着力发展城市公共艺术教育精神和设计艺术专业人才所适应的社会发展需求，公共艺术在城市环境中变得无所不在，它表现在城市文脉、环境品质、社会精神等方方面面之中。公共艺术在城市景观环境中的确立与融入势在必行。

公共艺术的转变，的确让我们切身地获得丰富多彩的艺术物质文化，并体会到它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人认为公共艺术重在包容大众，雅俗共赏。这种想法虽不为过，但仔细想来显然过于理想化了。雅与俗本身就彼此相悖，又怎能将两者提升到同一个层面上使其达到共赏。这就不得不让我们冥思苦想怎样的艺术能够成为公共艺术，它和民众之间该如何共生共存，条件和基础又是什么。虽然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可以指导我们如何遵循原则和要求去做好设计，但总是不可避免存在一个问题，那就是“设计师所想要的东西，有时并非大家所想要”。社会学家威廉·麦克尔森的这种质疑切实让设计师们深深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因为设计者们意识到人们偶尔也会从艺术家们不予理会的作品和环境里找到格外的享受，也曾对那些褒奖有加的作品嗤之以鼻。这就是为什么设

计师要把决策权赐予公众，然后再从公众与作品间谋求契合点，使作品能置身大部分人所能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探讨自身的行为伦理应该作为设计师永久的课题，在日常实践中应不断反思和求索。

在我国，公共艺术是一门新生的、极具魅力和有潜力且又争议不断的学科。在它的概念里充满了浓厚的社会学和文化学色彩，它与建筑、环境相融汇，在相互的知识体系里形成多个交汇点，具有极大的研究价值和空间。目前已出版的公共艺术方面的书籍在环境艺术领域中仍属凤毛麟角，作者在书中所持的观点和角度不尽相同，有的从基本理论出发，对公共艺术的概念和本质进行深度探讨；也有的将公共环境艺术中涉及的方方面面都归属于公共艺术本身，更加宽泛地解读公共艺术。时至今日，真正意义上的公共艺术在中国还未全然形成，仍处于摸索和验证阶段，此乃诸多因素使然。对广大民众和那些苦心探究公共艺术的学者、艺术家、设计师们来说，公共艺术仍是一种理想化的产物，同时也是应该为之去努力追求的目标。本书的特色之处在于迎合当下环境设计行业所需，重点从景观造型艺术视角出发，与城市公共空间紧密结合，以设计方法为主旨。在设计原理之外，通过具体的方案、实例对景观公共艺术和公共空间环境之间的关系和作用展开分析，力求用直观简明的图文，深入浅出地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公共艺术的内涵、功能、特质、样式以及设计原则和方法。同时，编著者希望本书能够切实地给读者带来公共艺术设计思路 and 理念上的启发，使景观公共艺术设计思维能在环境设计实践中表现得更加灵动、多样。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承蒙沈阳建筑大学马广韬教授、徐文教授、周耀教授和王鹤副教授以及沈阳鲁迅美术学院于威先生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著者学术能力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同行业的各位前辈、同仁以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著者

2015年6月 于沈阳建筑大学

# CONTENTS 目录

## 第 1 章 | 公共艺术的概念 / 001

### 1.1 公共艺术的定义 / 002

### 1.2 公共艺术的指向 / 004

#### 1.2.1 公共艺术的权力指向 / 004

#### 1.2.2 公共艺术的环境指向 / 009

### 1.3 公共艺术的演变与发展 / 011

#### 1.3.1 市民社会的概念及形成 / 011

#### 1.3.2 公共艺术的缘起 / 013

#### 1.3.3 公共艺术的形成 / 014

#### 1.3.4 我国城市化建设下的公共艺术拓展之路 / 017

## 第 2 章 |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的基本理论 / 028

### 2.1 景观公共艺术的涵义 / 029

### 2.2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的目的与意义 / 031

#### 2.2.1 提升城市环境艺术品质 / 031

#### 2.2.2 实现城市空间人文化 / 032

#### 2.2.3 启发公众审美情趣 / 035

#### 2.2.4 塑造城市特色和城市品牌效应 / 037

#### 2.2.5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039

#### 2.2.6 对历史文化的保存和传承 / 041

### 2.3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的原则 / 043

#### 2.3.1 与空间关系的协调性原则 / 043

#### 2.3.2 美学价值原则 / 050

#### 2.3.3 公共性、场域性和文化性三位一体的原则 / 054

#### 2.3.4 可持续发展原则 / 057

## 2.4 景观公共艺术的构成要素 / 060

2.4.1 人和社会要素 / 060

2.4.2 空间环境要素 / 063

2.4.3 文化要素 / 067

# 第3章 |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与城市空间 / 073

## 3.1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与城市空间的内在联系 / 074

3.1.1 景观公共艺术与城市环境的关系 / 074

3.1.2 景观公共艺术的环境空间设计 / 075

## 3.2 城市景观环境设计分类 / 078

3.2.1 道路 / 078

3.2.2 公园 / 084

3.2.3 广场 / 089

## 3.3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的空间性质分类 / 104

3.3.1 权力机构场所 / 104

3.3.2 社会公共文化场所 / 106

3.3.3 商业场所 / 108

3.3.4 生活社区场所 / 110

3.3.5 城市日常功能性场所 / 113

3.3.6 公园场所 / 115

3.3.7 交通场所 / 116

## 3.4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的价值倾向 / 123

3.4.1 主题性 / 123

3.4.2 文化性 / 126

3.4.3 观念性 / 127

3.4.4 娱乐性 / 128

3.4.5 民俗性 / 130

# CONTENTS 目录

- 3.4.6 装饰性 / 131
- 3.4.7 公共设施功能性 / 132
- 3.4.8 临时性 / 134

## 第4章 |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样式与表现 / 137

### 4.1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样式 / 138

- 4.1.1 雕塑性建筑 / 138
- 4.1.2 环境景观艺术 / 141
- 4.1.3 雕塑 / 143
- 4.1.4 壁画、壁饰、地饰、地画 / 147
- 4.1.5 装置艺术 / 153
- 4.1.6 城市家具 / 155

### 4.2 景观公共艺术的材质设计表现 / 159

- 4.2.1 材质的分类 / 159
- 4.2.2 材质与空间环境 / 167
- 4.2.3 材料特质性 / 168

### 4.3 景观公共艺术的色彩设计 / 170

- 4.3.1 城市色彩环境结构 / 170
- 4.3.2 色彩的分类和作用 / 171
- 4.3.3 色彩的感知和设计 / 172

## 第5章 | 景观公共艺术设计程序与方法 / 176

### 5.1 准备阶段 / 177

- 5.1.1 基地现状调查 / 178
- 5.1.2 资料表述 / 179
- 5.1.3 基地分析 / 179

# CONTENTS 目录

5.1.4 景观评价 / 179

5.1.5 民意考证 / 179

## 5.2 初步设计 (构思阶段) / 180

5.2.1 资料分析、筛选和整理 / 180

5.2.2 设计定位 / 181

5.2.3 目标制订 / 181

## 5.3 扩初与深化 / 181

5.3.1 “看”和“观察”的概念 / 182

5.3.2 学会如何思维 / 182

5.3.3 “表现”不止是动手的工作 / 183

5.3.4 “探索”和“解读”的精神 / 185

5.3.5 方案模型 / 186

## 5.4 完善阶段 / 186

## 5.5 方案评估和工程概算 / 187

5.5.1 方案评估 / 187

5.5.2 工程概算 / 188

## 5.6 方案的实施 / 189

5.6.1 作品制作 / 189

5.6.2 监督工作 / 189

5.6.3 管理工作 / 189

## 第6章 | 项目方案实例分析 / 190

项目1: 中国工业博物馆南广场庭院景观改造 /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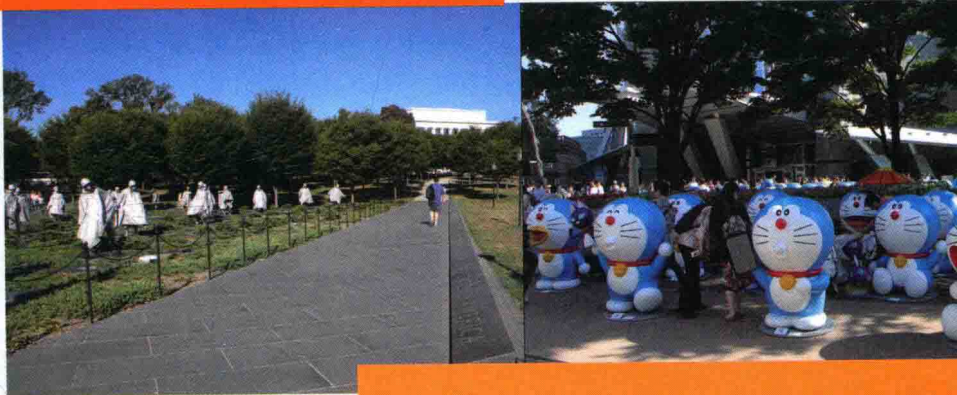
项目2: 蒲河文化绿岸景观艺术区 / 195

项目3: 唐家镇街道景观 / 200

## 参考文献 / 206

# 第 1 章

# 公共艺术的概念



CHAPTER 1

## 1.1 公共艺术的定义

公共艺术 (Public Art) 一词在中国出现的较晚, 即便是在社会迅猛发展的当下, 公共艺术仍然是一个极具魅力和潜力且又争议不断, 难以论清的新生事物; 也有一种看法视公共艺术为一种概念、一种意识、一种文化现象; 更有学者认为公共艺术涉及众多学科、众多行业, 并不能以一个独立的学科存在。

将“公共艺术”一词分解开来看, “公共”有公共、民众之意, “艺术”则指人对社会生活、精神需求的意识形态表现, 也可理解为审美技能、审美精神与物质材料相互作用下的创造性劳动。因此, 艺术又是人的意识形态和生产形态有机结合后的产物, 它的创造过程是一种精神文化的形成过程。公共艺术一词从字面意思来看, 意指公共、开放、大众化的艺术, 也有人把公共艺术单纯理解为公共空间里的艺术。实际上, “公共艺术”和“公共空间里的艺术”并非同一事物, 两者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公共空间里的艺术”意指放置在公共场所里的艺术品, 上世纪70年代之前, “公共空间里的艺术”更多是指设置在公共空间里的雕塑品。它是以建造环境景观为目的而产生的, 其作用在于修建城市风景, 使城市环境更加美观, 而“公共艺术”的含义却并非如此简单。

2004年10月, “公共艺术在中国”学术论坛于深圳召开, 此次论坛由深圳市美术家协会主办, 共有19位来自全国各地的从事城市计划、建筑、雕塑、环境艺术和文化理论研讨的学者依据论坛拟定的研讨课题提交了论文, 并从不同的视角和层面分别对公共艺术作出定义。

① 公共艺术是一个带有浓重社会学与文化学的概念, 而非纯艺术的概念。

② 公共艺术不是某种具体样式, 而是代表艺术发展的一种文化现象。

③ 公共艺术是场合艺术文化, 是公共空间里的艺术, 场合的性质决议着公共艺术的性质和表现方法。

④ 公共艺术的核心, 必需是“艺术”的, 不能将其泛化为公共环境中的一切。

⑤ 公共艺术绝非只是产生在公共场合或公共空间的艺术, 公共场合或公共空间仅仅是公共艺术产生的必要条件, “公共性”才是公共艺术的要义和灵魂。

⑥ 公共艺术要解决的不是美化环境, 而是社会的问题; 它所强调的不是个人的作风, 而是最大限度地与社会大众之间的沟通、交换和共享。

从上述关于“公共艺术”概念的不同层面, 不同视角上的阐述可以看出, 公共艺术有两个必要的存在条件, 其一公共空间, 其二公众参与。也就是说, 一方面公共艺术作品的设置场所必然离不开公共空间。另一方面, 城市中的公共艺术最初是以人的交往需求为核心而展开对空间的体验和审美的, 出现在公共空间里的艺术品, 如果缺少公众的参与, 也不能算作公共艺术。可见公共艺术离不开三个基本要素: 开放的公共空间、公众的参与和设计师的人性化设计, 这其中公众参与是最为核心的要素。若想反映公众需求和实现公共利益, 须要决策方与民众之间反复的交流和沟通。设计师在此过程中应起到专业引导疏通的作用, 总结分析各方要求, 协调各方关系, 以使公共艺术作品得以在开放空间中运作、实现, 见图1-1所示。

从国际上近半个多世纪以来不同国家和地区中的公共艺术实践中可见,当代公共艺术的国家政策、法规、文化观念及实施方法均有所差异。但其主要特性在于运用政府的经费和社会资源去建设有利于社会公众的精神和文化生活的艺术项目,重在强调和倡导艺术的社会性、全民性以及公共参与性和文化福利性。可见,除上述三个基本要素之外,政府机构的支持与辅助也是公共艺术得以实现的重要因素。对我国而言,公共艺术在建设制度政策上还处于摸索阶段。



图 1-1 Tokyo Love (日本新宿区艾兰德)

王洪义先生在《公共艺术概论》一书中把公共艺术的概念界定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公共艺术是指设置在公共空间中能符合民众心意的视觉艺术,例如雕塑、壁画、广告设计、建筑、景观小品、城市家具等;广义的公共艺术,是指私人、机构空间之外的一切艺术创造与环境美化活动,例如场馆展览、音乐演出、迁移计划、商业文化展示等,见图1-2所示。



图 1-2 街头的圣诞节游行表演 (新西兰奥克兰)

而马钦忠先生对于概念上的狭义广义之分,在《公共艺术基本理论》一书中又有如下的阐述:从公共艺术概念的内涵(狭义)方面说,它更多与传统意义上的城市雕塑和公共空间的文化界定紧密相关;从外延(广义)方面说,它又与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城市生态环境、城市风貌特征以及城市建筑、城市规划紧密相关。过分地狭义化,会使公共艺术不能涵盖它所具有的当代意义,从而背离它本身鲜明的当代城市建设的实践特征;而过分宽泛,又会流于无边无际,最后的结果是城市公共空间的任何设计行为都成为了公共艺术。

鉴于此点,本书从广义概念上来探讨解析景观公共艺术理论,而在设计实践环节则更多地倾向于它的狭义概念。这样的合理划分将有助于我们对公共艺术的理解和在设计方法上的掌控。

## 1.2 公共艺术的指向

公共艺术除了所具备的艺术性之外，还有两个重要属性，即公共性和场域性，它们是衡量公共艺术标准的重要属性。

### 1.2.1 公共艺术的权力指向

公共艺术如何“公共”，这其中有着它特定的界定标准。之所以被称为公共艺术，是其权利属性和社会目的决定的，它有别于政治意识形态派生的艺术；有别于精英派和自我个人化的艺术；也有别于纯粹商业目的的功利艺术。这说明公共艺术具有一定的社会属性，即公共性。所谓公共艺术的“公共性”，并非是指一种可以放之四海而一律的文化认同或统一的价值诉求，一方面主要是指经由社会公众参与的，依据或针对特定地区社会问题和需求而形成的公众舆论的关注及公开的社会反应。它们包括公众社会对艺术介入公共空间的动议的形成、表现形式、文化内涵以及对社会人文环境、生态环境影响的评估方法和程序。也包括鉴于公共艺术的实施过程对公众社会的影响和作用的公开评价，其内容范围可能涉及对公共社会的公共精神、环境品质、生态关系、公民素养及审美文化取向等方面的审视和讨论。另一方面，由于现代城市和人口的不断扩张，居住、工作方式及网络通信的急剧变化，传统概念的城市公共空间已经远无法满足和承担起方便公众交流的使命，而通过艺术智性的、包容性的随机介入，却可能创造出更多可供人们相遇、相谈的机会与空间。其间，一些艺术作品或许本来不是特地为公共空间设定的，并带有某些属于私域的性质，但由于它在开放空间的出现而引起观众的关注并引发人们对公共性问题的关注或质疑，那么，它便同样具有了某种艺术的“公共性”，起到了营造或“激活”公共空间的客观作用。

当然，公共的参与条件除了城市环境中的开放空间，还要求公民具有相应的公共精神。可以说，公共精神是公共性的价值核心。当公共性被作为目标确立起来时，内在于公共性意识形态内部的公共理性从本质上来说主要发挥的是一种道德力量，以确保公共性意识形态内部不同方面对公共性主题的坚持和拥护。这样一个特性在人们的日常公共生活实践中集中表现为某种受社会普遍认同的精神，这种精神的根本意义在于使有着特殊利益的不同个体能够积极超越只是关心自我利益的个人本能，而能够从公共利益的角度给予社会和国家以最大可能的关心和支持，甚至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对自我利益作出适当和必要的牺牲。当然从社会的长远发展来看这种牺牲和个人利益的维护实际上是一致的，我们把这种精神称为公共精神，它是公共性意识形态在社会中存在的具体化形式。因为公共生活从根本上来说是对纯粹私人生活的超越和提升，人作为社会性的存在是无法拒绝公共生活的，认同公共生活的价值和意义就等于是承诺维护公共利益，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就必须要有了一定的公共精神予以支持，否则这种维护就成了对私人利益的纯粹损害。

从上述内容可见，公共性的权力指向即公众，我们可以通过开放度、参与度、受容度三方面来界定公共艺术的权力指向标准。

(1) 开放度 开放性的场所空间一般分为自然的开放空间和人为的开放空间。在都市中，自然性的开放空间较少，如果一个城市具有自然的开放空间，如河川、湖泊、山坡、丛林等，那将是十分珍贵的资源，应极力维护，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开发，善加利用。在一般的都市中，人为的开放空间居多，如广场、公园、人行道、街面、车站等。尤其

是广场、社区和公园，都是一个城市重要的、不可缺少的开放性场所，它提供了市民室外活动及公共社交的空间、休憩与交流的区域并消解了都市高密度居住环境造成的压抑感，以满足人类最基本的空间需求。开放性空间是市民社会的产物，它与私密性、封闭性相对立，是在民主、开放的公共领域中获得认可的。开放度所指的是公共场所在物理环境开放和精神层面开放的程度。首先，公共艺术作品所设置的场所必须是公开、公共、可供人自由介入的场所。场所的开放度越大，身在其中的公共艺术作品所体现的公共性越强。其次，公共艺术作品应该最大限度地贴近社会民众，与民众建立起一种平等共享，沟通交流的关系，尽可能表达民生，顺和民意。而不是那种高高在上，飞舞张扬的个人艺术彰显和垄断。开放度要说明的是公共艺术和公共环境对每一个公民自由独立，享有政治、经济、文化权利的认定和尊重，也是对每一个社会个体的自由思想和独立人格的确定和尊敬，见图1-3所示。



图 1-3 儿童树（日本涉谷区儿童城）

当然，城市空间开放度的大小是相对而言的，我们可从两个层面来界定开放性空间的最基本的开放度标准，以求建立一个平稳和谐的高品质的环境空间。第一个层面是维护健康的环境品质，其必备的条件是需要“最基本的空间”。第二个层面是创造有归属感的开放空间，使人能获得欢愉，体会到环境最基本的优美感、季节感、自然感及生命感。

对城市空间中的公共艺术而言，它在表现形式上的开放度受着天时、地利、人和3方面的制约。首先，作品必须与时代同步，无论在整体设计或作品造型方面都应具有现代人认同的时代特征和时代精神。其二，在空间上强调作品与周围环境的互动关系。公共艺术作品与单纯的架上作品不同，应有一种空间上的开放形态，并与环境相融、相合，以满足多视角、多层面的观看要求。其三，在作品与人的关系上，环境意识与公共性是确认作品的重要因素。从环境的认识角度和作品审美的公共性角度，都要求作品的形式必须是面向大众，充分开放的。

（2）参与度 公众是公共性的载体，也是公共艺术存在的核心要素。公共艺术的开放度在改变公共空间的权力秩序的同时也唤醒了公众对公共空间的参与意识，公众的参与热情和水平决定公共艺术的实现程度和成熟程度。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快，放置在公共环境里的公共艺术品无形中走进了普通百姓们的视野，与他们的日常生活朝夕相伴。加之民众文化素养、民主意识、生活条件、精神物质需求的与日提升，普通百姓也开始关注起公共环境里的艺术品，并对如何在公共空间里放置艺术品展开评说，渴望对公共艺术的设置问题拥有发言权。

以日本为例，从最初民众对城市环境开发政策的不满，到理性协商、合作参与的转变，再到政府对公众参与所积极采取的扶持政策。在日本公共艺术实践过程中，逐步体现到对公众权利的尊重的实现，同时，公众自身素质和文化艺术水平也得到了提升。日本的公共艺术工程属于城市规划的一部分，在日本城市规划的发展过程中，一开始公众并不是顺利介入的。这一问题是与政府行政改革、地方自治运动，尤其是市民运动的兴起密切相关的。日本城市规划公众参与的发展历程，从社会环境的变化来看，政府与个人、社会的关系发生了十

分深刻的变化。在日本，公众参与的起步与20世纪60年代风起云涌的市民抗议运动有着直接的关系。可见，对参与的主体公众来说，他们既是需求者，也是使用者和评价者。这就需要方案执行方要尽可能尊重民意，为民众创造参与方案决策的机会，提高民众的参与度。

公共艺术作为公共环境里的艺术，它的价值和意义直接体现在民众的参与度上。公众的参与方式是多样的，不仅可以对公共艺术的结果进行参与，也可对实施过程进行参与。公众与设计师、公共艺术作品三者间的良性互动正是推动公共艺术发展的关键。台湾公共艺术项目策划人在公共艺术设置过程中，十分注重公共化程序和环境特质的政策。这里所谓的公共化程序，包括以各地方县、市成立公共艺术委员会来监督引导公共艺术品的取得方式与过程，并借市民公共参与的要求来完成。公共参与体现在市民讨论会的展开、市民对艺术品设置基地的环境与文化资讯的了解、借说明会让艺术家的公共作品内涵得到市民的理解与欣赏。在我国台湾文建会推动的公共艺术示范案例中，规范应有的公共参与包括三次聚会，分别是讨论会、说明会与公开展示会。我国台湾通过“立法”推动公共艺术，其价值与目的至少有三点：其一，提供艺术家更多创作的机会；其二，增加市民艺术经验的机会；其三，提升整体环境的品质。此三方面同等重要，其中市民的参与是达成上述目的不可缺少的环节。可以说，市民参与也是许多新兴民主国家近数十年的重要社会趋势，尤其体现在参与都市计划、住宅区规划设计、公共空间建造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方面上。

公共艺术的市民参与不论形式如何，其要旨在于其一，借此扩大公共艺术设置之影响力、延伸公共艺术设置之效果；其二，借此传递理念、交流艺术认知、提供深刻艺术经验或教育市民；其三，尊重市民、取信于社会大众。其实，市民参与并非将公共艺术设置过程中的许多决定权直接交予民众，伴随参与的通常有市民美学讲座、讨论会、公开展示会、地方文化认知与取向问卷，乃至创作研习班等。

从市民参与的方式来看，仍以我国台湾为例，1994~1997年台北市展开环境公共艺术设置计划，推动了9个公共艺术示范案，其中有6个示范点以公开证件方式取得公共艺术作品。在公共艺术证件与设置过程中，市民参与方式充满了多样性和实验性，对能否达到公平性、社会教育目的与社会公义，方案策划一方做出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地摸索的看法。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些公共艺术计划推动过程中的市民参与，至少达到了尊重民意，公开宣导公共艺术观念，借展示教育民众等基本效果，虽然在当时各地参与的人次多寡不一，但已开始摸索出几种参与方式，并奠定了之后参与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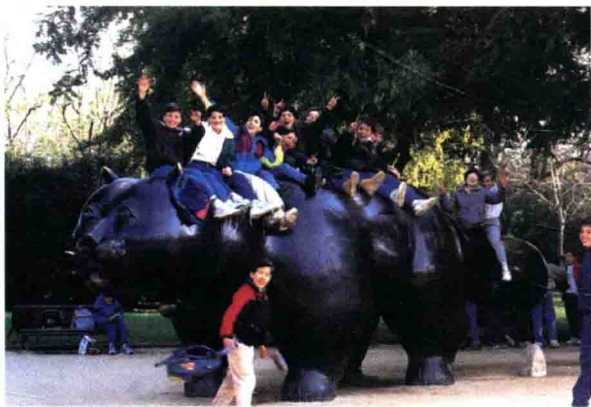


图 1-4 阿利斯猫（西班牙巴塞罗那施塔德拉公园）

可以说，观众和艺术家的互动是公共艺术作品的重要延伸，也是它的组成部分。观众对作品的反馈意见，成为检验公共艺术的一个重要的指标。这种互动性的另一个意义表现在公共艺术的结果是开放的，它的检验方式是在互动中完成的，社会公众才是作品成功与否的最后评判者，只有在互动中，在与观众的接触中，作品的意义和对作品的评价才能最后完成。

与此同时，公共艺术的尺度、内容、形式也影响着人们的参与度，三者

的关系是相互联系和作用的。例如尺度夸大,但形式内容富有新意和情趣,也会受到民众的认同。反之,尺度合理,但形式张扬,内容难懂,也仅仅会成为人们倚靠或坐卧的环境设施而已,缺乏了本应该具有的艺术价值。所以只有合理地考虑尺度、内容、形式三者的关系,才会最大限度发挥公共艺术的价值作用,见图1-4所示。

反观我国当前的景观公共艺术的塑造,不仅是一个环境塑造与重构的过程,而且是一个各方面利益互动的过程。公共艺术项目运作涉及城市中各方面的切身利益,往往受到各方面的广泛关注,政府、开发商、策划人、设计师、艺术家以及公众等多股力量交织在其中。在这些力量中,政府拥有行政上的权力,开发商拥有资金上的优势,策划人、设计师、艺术家拥有学术和技术上的权威,相比之下,市民则处于被动的地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城市景观公共艺术项目运作中,政府与开发商的优势地位明显。一种情形是开发商在开发中,往往只注重经济利益,而忽视其他因素。政府相关部门为了完成业绩,对开发商的行为采取迁就态度。另一种常见的情形是,政府一手操办,拒绝其他部门介入。在这两种情况中,项目策划人虽然很少具有决策方面的主导权,但在具体的规划设计中也能将自己的好恶带入规划设计方案,从而产生一定影响,而作为市民却很少有机会参与其过程。

目前,国内公众参与城市景观构建现状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参与的自发性较多,制度性较少。公众参与性最为重要的环节在于必须有法律法规的保证,使参与行为有法可依。公众参与是现代西方发达国家城市公共管理方面的一项重要制度,指导原则是凡是生活受到某项决策影响的人,就应当参与那些决策的制订过程,同时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保证。而我国目前缺乏公众参与的制度性渠道与法律依据,自发的参与也多是“事后性”的。即规划方案与公众利益发生冲突后,居民为维护自身利益,自发地组织起来同有关部门交涉。这种“事后性”的参与,不仅不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还可能干扰有关部门的正常工作,造成更大的问题。

其二,参与中低层次的多,高层次的少。公众参与的范围应当遍及公共艺术运作的所有步骤,每个步骤都应当给公众参与的空间。但目前我国公众参与的范围较窄,在运作过程中,参与范围仅限于调研与论证这两个低层次,即使是这两个层次,也往往是象征性的。调研很大程度上是在走过场,调研问题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且范围较窄。论证也多是流于形式,因为论证虽体现民主原则,但论证的参与者中往往当事人的比例过小。而且长期以来,由于规划设计部门与广大群众的隔离,公众对公共艺术规划设计的认识水平也不高,知识也较缺乏,因此参与的范围往往局限于一房一地,多是涉及自身利益,而对一些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缺乏参与,因此总体参与效果不佳。

其三,参与过程封闭性的多,开放性的少。方案策划与实施涉及城市空间格局的重构、城市区域面貌的调整、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等问题。直接或间接关系到居民的物质利益与精神情感利益,因此公众对其参与热情较高。但现状是公众虽有热情,却苦于无门。长期以来,所有城市建设与更新活动都是在封闭系统下进行的,是政府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内部之事。但随着近年开发商的介入,虽然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封闭状态,但就广大市民而言,仍是鲜有渠道介入其中。

(3) 受容度 受容一词源于日本,意指接受、容纳、顺应。此词多用于感觉、意志、文化等方面,也可理解为受容力、受容量。当一件公共艺术作品无论从视觉形态还是心理感受上都能得到公众普遍的接受和认同,可以说这件作品就具有了一定的容力和容量,说明它所

承载的内容和它背后的意义是丰富而深远的，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受众面。受容度是提升参与度的关键，具备强大的亲和力，才能将周围的人从观赏者转化为参与者，感召到作品身边，从而发挥出更大的意义和价值。

民众对公共艺术的受容度往往体现在对作品所具备的艺术性、文化性、趣味性和功能性的认知上。诸如艺术性所体现的平民化、通俗化、个性化；文化性所体现的人文历史、生活时尚、社会经济、环境生态；趣味性所体现的意识创新；功能性所体现的娱乐、休憩、共享交流等，在此原则上最大限度地满足大众精神所需，生活所系。发自内心地喜爱和认同身边的公共艺术，才会主动地介入和参与其中。这说明受容行为往往作用于参与行为，受容度与否直接影响着公众的参与效果。

美国当代雕塑家汤姆·奥特内斯以独到的艺术形象诠释出充满趣味、诙谐、隐喻的，而且是符合大众审美情趣的作品。面对成年人，他将创作视角投向和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社会经济题材，以可爱的卡通人物形象对立于敏感、沉重的商业话题，轻松幽默中嘲讽、揭露生活的现实，引发观者的反思和共鸣。而面对孩子，他创作了关于童话题材的人物形象，用童趣和爱心去对话身边的小观众。因此，他的公共艺术作品得到了民众的喜爱和认可，“一个普遍意义上的大众”是他创作作品之前首要想到的问题，时刻想到自己要面对的是民众，这样创作出的作品才会具有强大的受容力，见图1-5所示。中国台湾雕塑家朱铭的《人间》系列作品所呈现出的面貌则更加平民和通俗。朱铭通过敏锐的洞察力和细腻的情怀，创造出人世间的众生相，深刻地表达了现实生活中细致入微的情节和片段。而作品的材料采用木雕着色，木材作为软质环境元素更易与环境融合，并更加贴近日常生活，见图1-6所示。



图 1-5 地下生活（美国纽约 14 街地铁站）



图 1-6 绅士（中国台北朱铭博物馆）

但有些时候并不是说实现了人的参与行为就表明同时也实现了人的受容。在特定的场合，对人们不喜欢不认同的公共艺术作品，他们也会介入参与其中，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场所的限制所导致的。例如在一个区域中，仅有一处市民活动广场，在这个广场中央或外围设置一些与大众审美相悖的艺术作品，即便这样，市民仍会在此活动，因为此处是他们唯一最为便利的活动场所，并不是说受公共艺术品的影响，他们就会停止娱乐活动。可见受容度是环境心理的范畴，接受公共艺术作品的同时，人们会更加接受所在的环境。深入人心的公共艺术作品往往会使它所在的环境更加亲和，使人们自发积极地参与其中，从而带动起更加丰富、多彩的社区生活。